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消 防 救 援 局

青商字〔2025〕8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青岛市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号）要求，青岛市商务局等7部门制定了《2025年青岛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青岛市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要求，做好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新电动自行车发票开具地需为青岛市。个人消费者参与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享受补贴限一次。

（二）补贴标准。2025 年，个人消费者在参加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名单参见“2025 年青岛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按照《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注销及交售青岛注册登记牌照（绿色青岛正式号牌、白色青岛临时号牌）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并在青岛市购买最终销售价格 1500 元（含）以上（最终销售价格以新车发票价格为准）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且在青岛市完成注册登记（登记为绿色新国标号牌）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

对于符合上述要求并将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换购成铅酸蓄电池自行车的，一次性补贴 600 元。

换购的新电动自行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其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标准要求。

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申报、审核、发放流程

（一）补贴申报方式

拟申报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完成购新上牌后，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2025 年青岛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申领补贴，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申请人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有：

（1）申请人信息。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号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机号、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

（2）旧车信息。需提交由回收企业出具的旧车权属与交售证明等信息。如购新与旧车车主非同一人，需双方携带身份证联系回收企业办理交售注销等程序。

(3) 新车信息。需提交新电动自行车车牌号、新车车架号、产品合格证、购置新电动自行车发票照片等申报信息与材料。销售发票抬头须为本人实名。

(4) 参与主体信息。需提交交售回收企业名称、购置新电动自行车门店承诺书等信息。

旧电动自行车的注销交售、新购的电动自行车的发票、牌照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活动期间另有公告的，按新公告执行。

(三) 补贴审核发放

回收企业确认申请人信息后，市商务局指导服务机构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并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复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申报人应按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线下核实。

三、监督管理要求

(一) 市商务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充分发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对锂电、铅酸电池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回收、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形成闭环，避

免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和电池流向不规范回收拆解渠道。

（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商务局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进行监管，发现错补等违规行为，追回相关资金。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违规改装电动车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做好车辆登记注销管理、电动自行车牌照信息验证监督等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商户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违规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三）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车）权属交售证明

附件 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 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 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 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

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 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车）权属交售证明

购新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		
购新人与旧车 车主关系〔本 人、父（母） 子（女）、夫 妻等〕		电动自行车车 牌 号（请在 “□”内打 “√”并填写 车牌号）	青岛（绿牌） ☐	青岛（临时） ☐
			车牌号码：	
旧车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		
旧车车主关于 电动自行车归 属处置权承诺	本人承诺此车牌号电动自行车为本人名下电动自行车，并自 愿将此电动自行车交由参加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注销交售 处置，一经交售概不退换，后期引起个人纠纷，由本人与参与人 自行承担。 车主签名（盖手印）：			
购新车主关于 电动自行车归 属和处置权的 承诺	本人承诺已与车主进行了充分沟通，车主同意将此车交由我 参与青岛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一经交售概不退换，如因 旧车产权不明晰、车主与车牌号不匹配、信息填报不及时无法申 领补贴、新车不符合补贴条件造成的问题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 如出现伪造车主承诺等问题，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参与人签名（盖手印）：			
回收企业确认 该电动自行车 权属与交售 承诺	本企业承诺对回收注销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核实，具体包括 该车是否为电动自行车、汽车车牌号、车主姓名、身份证号是否 一致，旧车车主与购新车主身份信息等内容。如因旧车车牌未注 销等由回收企业造成的问题，由本企业负责解决。 企业名称（盖章）： 交售时间：2025 年 月 日			

身份证相关照片

旧车车主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购新车主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